（上接A19版）

《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为准。”

（六）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之补充协议》外，本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不存在生效条件以外其他附带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七）违约责任条款

根据《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第十条：

“10.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10.2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10.3如因受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因南通科技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国家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重组方案不能实施，不视任何一方违约。”

四、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导致的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后，南通产控将会失去对南通科技的控制权。在本次转让控制权前，南通产控对中航高科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

（一）中航高科的主体资格

公司名称	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孙佩生
注册资本	8亿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时俊北街1号院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号	1000000000042313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110106571782579B号
经营范围	航空气动、结构强度、材料、制造工艺、标准、计量、测试、雷电防护、信息化技术的研究与试验及相关产品的研制和生产；软件设计、开发与试验；电子信息、网络技术、新材料、精密机械、装备的制造；智能技术的研究和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与维修服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管理；进出口业务。

（二）中航高科的资信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航高科总资产2,092,194.23万元，净资产940,061.15万元，实现净利润61,789.26万元。

（三）中航高科的受让意图

通过本次交易，本次注入南通科技的优质航空新材料资产，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增强资源整合和产业发展能力，从而获取更大的发展空间。同时，南通科技将成为新材料及装备制造领域具有相当规模和行业竞争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剥离部分盈利能力较差的资产、注入流动资金后，将减轻公司的财务负担。此外，中航高科将采取多种措施，提升上市公司原有机床业务的盈利能力，并促进机床业务向航空专用设备业务转型，未来服务于航空武器装备制造行业。通过转型升级，该类业务的技术实力、市场空间都将得到提升，未来发展前景较好。

本次交易将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亦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本次权益变动须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进展及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1、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认购方的决策过程

（1）2014年6月12日，京国发基金召开第一届投资决策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所持有中航复材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及签署相关协议事宜。

（2）2014年7月16日，南通产控、南通工贸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3）2014年7月23日，中航高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签署相关协议事项。

（4）2014年8月12日，艾克天晟出具执行事务合伙人决议，同意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签署相关协议事宜。

（5）2014年8月12日，启越新材出具执行事务合伙人决议，同意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及签署相关协议事宜。

（6）2014年8月13日，制造所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了以所持有中航复材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及签署相关协议事宜。

（7）2014年8月15日，航材院召开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了以所持有中航复材、优材京航、优材百慕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及签署相关协议事宜。

（8）2014年8月15日，北京国管中心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以所持有中航复材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及签署相关协议事宜。

（9）2014年8月18日，中国航材出具了《关于参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相关事项的决定》，同意以所持有优材京航、优材百慕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及签署相关协议事宜。

（10）2014年8月28日，中航智控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所持有优材京航、优材百慕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及签署相关协议事宜。

2、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4年9月17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3月16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次会议涉及的相关方案及协议中关于本次拟注入资产的评估结果尚未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

2015年5月21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次会议涉及的相关方案及协议中关于本次拟注入资产的评估结果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

2015年6月5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房地产项目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6月18日，上市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签署相关协议及承诺函。

3、本次交易其他已获得的批准、核准、同意和备案

（1）本次交易已取得江苏省政府关于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核准批复。

（2）本次拟出售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南通市国资委备案。

（3）本次交易涉及的军工事项已经国防科工局批准。

（4）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已经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5）本次拟注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6）本次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及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7） 本次交易涉及的中央级事业单位资产处置事项已取得财政部的核准批复。

（8）本次交易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

四、《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4年9月17日，上市公司与中航高科、航材院、制造所、中航智控、中国航材、北京国管中心、京国发基金等7家法人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5年3月16日，上市公司与中航高科、航材院、制造所、中航智控、中国航材、北京国管中心、京国发基金等7家法人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年5月21日，上市公司与中航高科、航材院、制造所、中航智控、中国航材、北京国管中心、京国发基金等7家法人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根据《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二条：

“南通科技向认购方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航复材100%的股权、优材京航100%的股权、优材百慕100%的股权，具体方案如下：

2.1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依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确定。

2.2各方在此确认，根据注入资产的评估报告，注入资产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合计为176,698.21万元。其中，中航复材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54,330.73万元，优材京航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983.91万元，优材百慕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6,383.57万元。

上述注入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3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注入资产之交易价格为176,698.21万元。其中，中航复材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54,330.73万元，优材京航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983.91万元，优材百慕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6,383.57万元。”

（三）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三条：

“3.4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3.12元/股。发行价格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四）发行数量

根据《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四条：

“4.1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为：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其中：

向中航高科发行股份数量=[(中航高科在中航复材的出资额÷中航复材的注册资本×中航复材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中航高科在优材京航的出资额÷优材京航的注册资本×优材京航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中航高科在优材百慕的出资额÷优材百慕的注册资本×优材百慕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向航材院发行股份数量=［(航材院在中航复材的出资额÷中航复材的注册资本×中航复材100%股权的交易价格)+(航材院在优材京航的出资额÷优材京航的注册资本×优材京航100%股权的交易价格)+(航材院在优材百慕的出资额÷优材百慕的注册资本×优材百慕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向制造所发行股份数量= (制造所在中航复材的出资额÷中航复材的注册资本×中航复材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向中航智控发行股份数量=[(中航智控在优材京航的出资额÷优材京航的注册资本×优材京航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中航智控在优材百慕的出资额÷优材百慕的注册资本×优材百慕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向中国航材发行股份数量=[(中国航材在优材京航的出资额÷优材京航的注册资本×优材京航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中国航材在优材百慕的出资额÷优材百慕的注册资本×优材百慕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向北京国管中心发行股份数量= (北京国管中心在中航复材的出资额÷中航复材的注册资本×中航复材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向京国发基金发行股份数量= (京国发基金在中航复材的出资额÷中航复材的注册资本×中航复材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本条上述各交易对方的出资额及各自标示公司的注册资本均为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的出资额及注册资本。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注入资产中价格不足一股的部分，由南通科技无偿获得。”

《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三条：

“3.2各方同意并确认，按照《关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第4.1条约定的计算公式计算，本次交易中，南通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为566,340,463股，其中向中航高科发行264,202,196股，向航材院发行101,872,396股，向制造所发行46,723,848股，向中航智控发行766,884股，向中国航材发行766,884股，向北京国管中心发行62,298,465股，向京国发基金发行89,709,790股。”

（五）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七条：

“7.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应以下述先决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本协议各方已签署本协议，且本次重组所涉各方已签署本次重组涉及的其他相关协议。

（2）本次重组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各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各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3）本次重组获得一切所需的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准或核准，且该等同意、批准或核准没有要求对本协议作出任何无法为本协议各方所能一致接受的修改或增设任何无法为本协议各方所能一致接受的额外或不同义务。

7.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1）各方同意于上述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的30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进行交割。

（2）认股方应于交割日向南通科技交付对经营注入资产有实质影响的资产及有关资料。

（3）认股方应于交割日签署根据目标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注入资产过户至南通科技所需的全部文件。

（4）认股方应于交割日或之后协助目标公司尽快办理将注入资产登记于南通科技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南通科技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5） 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在交割日之后尽快完成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于上交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目标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六）过渡期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五条：

“5.1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各方同意并相互配合并尽其合理努力以协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达成，包括但不限于：

（1）南通科技应负责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

（2）认股方就本次重组履行各自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3） 各方应积极协助本公司及有关方就本次重组取得国家有权部门的同意、批准或核准。

5.2南通科技在过渡期的承诺

南通科技承诺在过渡期间，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认股方书面同意或适用法律要求以外：

（1）南通科技的业务经营应以正常方式进行，其应尽合理努力保持公司资产的良好状态，维系好与员工、客户、债权人、商业伙伴及主管部门的关系，制作并保存好有关文献档案及财务资料，并及时足额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用、税费等费用；

（2）南通科技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或对本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行为。

5.3认购方在过渡期的承诺

认股方（仅就其各自持有的注入资产）承诺在过渡期间，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公司书面同意或适用法律要求以外：

（1）认股方在过渡期间对注入资产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注入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

（2）确保注入资产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

（3）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注入资产；

（4）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注入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七）员工安置

根据《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六条：

“6.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中航复材100%的股权、优材京航100%的股权和优材百慕100%的股权的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该等目标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该等目标公司继续聘任。”

（八）股份锁定期

根据《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三条：

“3.7本次发行完成之后，认股方认购的股份限售期如下（如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另有规定时，遵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执行）：

（1）中航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航材院、制造所、中航智控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中国航材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中国航材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市公司披露优材百慕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后方可解锁，当年解锁数额按照当年实际净利润数占利润补偿期间的预测净利润总数的比例确定。

（3）北京国管中心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京国发基金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的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前述限售期满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五条：

“5.1过渡期间，注入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按照以下约定享有和承担：

（1）中航复材100%的股权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中航高科、航材院、制造所、北京国管中心以及京国发基金按照其于交割日前在中航复材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2）优材京航100%的股权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航材院、中航高科、中航智控和中国航材按照其于交割日前在优材京航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3）优材百慕100%的股权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收益由南通科技享有；损失由航材院、中航高科、中航智控和中国航材按照其于交割日前在优材百慕的持股比例承担。航材院、中航高科、中航智控和中国航材应在交割日，以与过渡期间亏损金额相等的现金，向南通科技进行补偿，同时，对于过渡期间纳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时间范围的亏损金额，适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

（十）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根据《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六条：

“6.1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即应生效：

（1）本次重组经南通科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且股东大会同意中航高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重组中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南通科技股份，本次重组所涉其他各方就本次重组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重组经南通产控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

（2）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有权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本次重组涉及的军工事项。

（4）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

（5）财政部批准本次重组涉及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根据《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七条：

“7.2本补充协议与《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本补充协议应作为《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为准。”

根据《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四条：

“4.2本补充协议与《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本补充协议应作为《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为准。”

（十一）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外，本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存在生效条件以外其他附带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十二）违约责任条款

根据《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十二条：

“12.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12.2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12.3如因受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国家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重组方案全部或部分不能实施，不视任何一方违约。”

五、非现金资产基本情况

（一）中航复材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25号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25号
法定代表人	谢邵原
注册资本	79,4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17日
营业执照号	110000012980318
经营范围	生产复合材料；生产复合材料槽罐（限保定分公司经营）；复合材料用原材料、预浸料、蜂窝、结构件等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

2、中航复材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航复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50.38%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0,000	12.59%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7,500	9.4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制造工程研究所	7,500	9.45%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400	18.14%
合计	79,4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中航复材是国内航空复合材料原材料的龙头企业，是我国航空复合材料的技术先锋。该公司在航空级别的NORMEX蜂窝、航空高性能树脂、航空高性能预浸料及其复合材料等市场均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并且在民机、汽车、高铁等民用复合材料构件领域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中航复材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78,396.50	149,816.36
负债合计	165,734.54	102,44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569.96	47,373.71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93,246.22	56,420.72
利润总额	11,407.48	2,900.16
净利润	9,926.24	2,420.89

4、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4）第113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航复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0,677.30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154,330.73万元，增值率为39.44%。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1）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拟注入资产中航复材的评估以其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为评估对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审计结果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评估结果	增值额	增值率	评估结果	增值额	增值率
总资产	292,415.75	313,877.60	21,461.85	7.34	–	–	–
负债	181,738.45	159,546.87	-22,191.58	-12.21	–	–	–
净资产	110,677.30	154,330.73	43,653.43	39.44	151,604.75	40,927.45	36.98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中航复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54,330.73万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151,604.75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2,725.98万元，差异率1.77%，差异较小。

（2）最终确定的评估方法

考虑到中航复材是一家专门生产复合材料以及开展相关技术服务的企业，其军品业务主要为满足国防安全需求，生产和销售的数量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军品订货的影响；而民用产品的发展尚处在起步阶段，部分产品相关厂房设备等主要生产资产尚处于在建状态，评估基准日各项产品的生产能力尚未达到稳定状态，在没有可靠历史数据可参考的情况下，对未来年度的收益进行预测的数据可靠性较差。综上，由此得出的收益法评估结果可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考虑到估值结果的谨慎性和可实现性，本次对中航复材的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二）优材京航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优材京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永翔北路5号一幢2层203、204房间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永翔北路5号一幢2层203、204房间
法定代表人	李彤
注册资本	3,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4日
营业执照号	110108018125401
经营范围	生产医疗器械Ⅱ类、Ⅲ类（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7月28日）；销售医疗器械Ⅱ类、Ⅲ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7月28日）；销售医疗器械Ⅲ类、云金立电、金属材料（贵金属材料）、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优材京航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优材京航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2,692.40	76.93%
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32.72	20.93%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	37.44	1.07%
中航高科技智能测控有限公司	37.44	1.07%
合计	3,5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优材京航致力于以骨科人体植入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最早进入该领域的厂商之一。该公司拥有完备的研发、生产体系，并长期与国内外著名医学专家、材料学专家、学者合作。经过多年的发展，该公司生产的人工关节已经有了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产品覆盖全国30多个省、市的700多个城市，并销往日本、欧盟等国家和地区。

优材京航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8,870.63	8,275.09
负债合计	3,544.16	2,38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26.47	5,894.26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768.52	5,003.76
利润总额	-554.97	432.53
净利润	-415.41	312.36

4、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4]第132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优材京航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290.71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值为5,983.91万元，增值率为13.10%。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1）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拟注入资产优材京航的评估以其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为评估对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审计结果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评估结果	增值额	增值率	评估结果	增值额	增值率
总资产	8,580.39	9,273.58	693.20	8.08	–	–	–
负债	3,289.67	3,289.66	–	–	–	–	–
净资产	5,290.71	5,983.91	693.20	13.10	5,765.38	474.67	8.97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优材京航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983.91万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5,765.38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218.53万元，差异率3.67%，差异不大。

（2）最终确定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评估思路不同，得到的评估结果也不相同。

优材京航是一家专门生产骨科人体植入物以及开展相关技术服务的企业，由于国内医疗器械行业与国外同行业在技术和品牌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且本企业前几年在新品研发和生产能力建设方面投入不足。所以，该企业近年来的收入较为稳定，没有实现大幅增长。但医疗器械产品在国内外的市场需求将逐步提高，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未来，该企业发展既有诸多机遇也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企业收入和盈利水平的持续增长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从投资者角度看，资产基础法结果更为可靠。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三）优材百慕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永翔北路5号一幢2层206房间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永翔北路5号1幢2层206房间
法定代表人	钟志刚
注册资本	3,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4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8124441
经营范围	生产民用航空器材（金属陶瓷片及钢制刹车盘副等）、销售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民用航空器材，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优材百慕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优材百慕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2,692.40	76.93%
2	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32.72	20.93%
3	中国航空器材集团公司	37.44	1.07%
4	中航高科技智能测控有限公司	37.44	1.07%
合计		3,500.00	100.00%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

优材百慕是在国内率先开展了民航进口飞机用刹车装置的国产化研制工作的单位，相关业务至今已有近五十年的历史。该公司始终致力于民用航空器材（包括飞机刹车盘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工作，所有产品均拥有独立自主的知识产权。目前优材百慕建有国内最大的民航进口飞机用钢制刹车盘副生产线，是国内民航进口飞机用刹车盘副的主要供应商。该公司的飞机刹车盘的研发、工程化、产业化等项目多次被列入了国家级火炬计划和北京市的新产品推广计划，其研制的高性能摩擦材料及其产品先后获得国家发明三等奖 1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全国科技大会奖2项，国防科工委、航空部、民航局及北京市的科技成果奖10余项；波音737、波音767、MD-82、图154 及伊尔-86飞机用国产刹车盘系列产品曾被评为国家级新产品。

优材百慕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8,117.02	6,053.51
负债合计	1,966.93	1,24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50.09	4,812.71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6,885.71	5,617.36
利润总额	2,487.45	1,706.65
净利润	1,936.56	1,331.51

4、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4]第133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优材百慕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368.59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16,383.57万元，增值率为205.17%。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1）评估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拟注入资产优材百慕的评估以其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为评估对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审计结果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评估结果	增值额	增值率	评估结果	增值额	增值率
总资产	7,601.26	10,304.99	3,243.74	45.94	–	–	–
负债	1,692.67	1,692.67	–	–	–	–	–
净资产	5,368.59	8,612.32	3,243.74	60.42	16,383.57	11,014.99	205.17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优材京航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8,612.32万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16,383.57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7,771.25万元，差异率90.23%，差异较大。

（2）最终确定的评估方法

优材百慕目前处于预期增长期内，预期的增长对企业的价值可能影响相对较大，收益法评估结果全面的反应了公司的价值，收益法的结论更契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南通科技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没有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晨阳

2015年11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王晨阳

2015年11月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四、《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通科技工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通市
股票简称	南通科技	股票代码	6008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通市工农路40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1,965.65万股 持股比例：18.7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8,774.42万股 变动比例：12.4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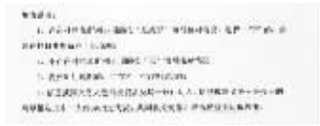

附表二：

**简